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0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曾文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72,1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曾文達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31日止累計72,17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0,335元為消費款；644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附表

0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006號

02 利息：

03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70335<br>元 | 曾文達   | 自 民 國 114<br>年02月0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 年 利 率 1<br>5%計 算 之 利<br>息 |

04 ◎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7 庸另行聲請。